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回購及註銷部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9月3日及2023年9月2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新A股（其中涉及A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A股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i)晏子厚先生（「退休激勵對象」）已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及(ii)其他9名激勵對象（「辭職激勵對象」）已主動離職，董事會已於2023年9月27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A股首次授予項下已授予退休激勵對象及辭職激勵對象之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i)退休激勵對象退休後，其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應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辭職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後，其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應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回購及註銷已授予退休激勵對象及辭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計129,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款共計人民幣2,769,052.98元，其中：(i)以人民幣1,008,369.98元回購

退休激勵對象獲授的46,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款=A股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即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21.29元)×46,800股+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以合計人民幣1,760,683.00元回購辭職激勵對象獲授的82,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款=A股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即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21.29元)×82,700股)。

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A股計劃不能解除限售的,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由於退休激勵對象及辭職激勵對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獲解除限售且將被回購及註銷,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收回已由本公司代管的該等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2022年度現金股利。

在回購及註銷共計129,5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2,672,528,211股(包括2,120,587,711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減少至2,672,398,711股(包括2,120,458,211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672,528,211元減少至人民幣2,672,398,711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